

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

尊敬的债权人：

经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07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详见附件一），裁定受理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0年9月1日作出（2020）川0107破4号《决定书》（详见附件二），指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李文婧为负责人。2020年9月7日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20）川0107破4号《公告》（详见附件三），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

为方便债权人及时、高效申报债权，明确债权申报的相关权利和义务，特发布以下通知：

一、债权申报时间、地点及申报方式

1. 债权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6日17:00。
2. 债权申报咨询、材料接收等债权申报接待工作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3. 债权申报联系人：陈莉，联系手机：18111228316，座机：028-81259428。
4. 申报方式及地址：现场申报，如路途较远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方便现场申报，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报，但须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。申报材料接收地址如下：

（1）现场申报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2栋1607室。

（2）邮寄申报，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栋1楼大厅菜鸟驿站（建议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、顺丰寄送申报材料）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申报债权人应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要求等详见附件四“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须知”，所有申报资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式二份，每份均应按债权申报须知要求制作4.1《申报文件清单》，并注明页数。

2. 现场申报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，供管理人现场核对，管理人核对后将向债权人退还原件。

3. 利息计算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利息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，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，利息计算应注明计算标准及计算方式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逾期申报/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

请债权人务必于通知的债权申报截止日前申报债权，逾期未申报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分配的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还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必要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（二）证据不足的法律后果

申报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债权事实，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债权人主张事实，或者无法提供证据原件且管理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的，由申报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一：（2020）川 0107 破申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附件二：（2020）川 0107 破 4 号《决定书》；

附件三：（2020）川 0107 破 4 号《公告》；

附件四：《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须知》

4.1 申报文件清单

4.2 债权申报表

4.3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

4.4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4.5 授权委托书